

## 釋菩妙\*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98年4月24日

華總二榮字第09800083441號

高雄市元亨寺前住持菩妙法師，圓澄清邁，篤實修行。少歲薰習佛法，及長立意皈依，潛心公益，康濟博施；提供偏遠義診服務，參與助貧賑災活動，憫恤疾苦，飢溺為懷。嗣推動文化教育事業，捐資華梵、玄奘大學，贊助興建國小校舍，嘉惠學子，杏壇揚芬。尤以成立慈仁文教基金會，悉力開展會務，發行妙林雜誌；漢譯南傳大藏經文，設立佛學研究院所，移風布教，法傳德被。曾榮膺全國好人好事代表，復獲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績效卓著獎項，弘善體仁，枌榆望重。綜其生平，踐履人間佛教，淨化社會人心，淑世流澤，廣溥信眾；大慈大悲，貽範矜式。遽聞高齡溘逝，軫悼良殷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示政府崇念懿行之至意。

總統 馬英九

行政院長 劉兆玄

\* 編者按：釋菩妙生於民國10年2月17日，卒於民國98年1月13日。